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 內幕消息 對裁定提抗告

本公佈乃由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訴訟」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針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仲裁協會提交一項附有申索陳述書之仲裁要求，追討客戶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 1,412,106,000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78,400,000 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清償日年利率 6% 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客戶提出之索償，並入稟仲裁，向客戶就所蒙受之損失反索償 60,000,000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3,331,000 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至清償日年利率 6% 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

- (i) 損害賠償為 2,427,186,647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134,757,000 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1,311,973,002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72,841,000 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942,366,339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52,320,000 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172,847,306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9,596,000 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 6% 計算之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為 23,618,062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1,311,000 元）。

## 有關仲裁裁決之最新情況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該仲裁裁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東京地方法院就該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維持仲裁協會就該仲裁裁決作出之判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東京地方法院之裁定，並決定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出進一步抗告，要求撤銷該仲裁裁決。倘該仲裁裁決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載之日圓兌人民幣換算，乃按 1 日圓 = 人民幣 0.05552 元之匯率換算，僅供闡釋用途。此項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日圓或人民幣款項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